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監事變更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本公司的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翔君先生獲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員，本公司的境內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李麗萍律師出席了會議。會議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議案。

普通事項

審議並批准委任馮永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構成，基本薪酬根據職工平均薪酬的一定比例確定，績效薪酬根據本公司完成的年度經濟指標及中長期經濟指標確定。其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監事會換屆為止。投票總數為967,849,194股，贊成票數為904,388,916股，佔投票總數比例為93.44%；反對票數為63,460,278股，佔投票總數比例為6.56%。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司已發行及可以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76,806,000股。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為967,849,194股。於本次會議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只可以就會上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監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之「監事變更」公告，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白紹桐先生退任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盧春蓮女士退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正式生效。

白先生、盧女士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監事會並無不和，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謹此對白先生、盧女士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張軍泉先生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正式生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及鄒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